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願人等 5 人因建築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

0230980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本件訴願人雖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本府都發局）民國（下同）102 年 2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30980200 號函，惟其訴願書載明「……我們雖然是……建築物所有權人之一，但並未將房屋出租予任何人……房屋出租係○○○○（房屋持分二分之一）個人行為……。」等語，揆其真意，應係對上揭函文有關令建物所有權人（含訴願人等 5 人）督促使用人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如屆期仍未辦理得依建築法一併裁處所有權人部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三、訴願人等 5 人所有（○○○、○○○○及○○○持分各為 12 分之 1，○○○及○○○各為 24 分之 1）本市大同區○○○路○○段○○巷○○號○○樓無使用執照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經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於 101 年 8 月 6、11、15、16、17 及 24 日派員至系爭建物臨檢，發現系爭建物由案外人○○○開設「○○推拿」，作為按摩業使用，乃當場製作臨檢紀錄表，並以 101 年 9 月 14 日北市警同分行字第 10131937500 號函檢附臨檢紀錄表

通知本府都發局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等相關機關依權責處理。嗣經本府都發局審認系爭建物使用為屬商業類 B-1 類組之按摩場所，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附表 1 規定，應每 1 年 1 次，自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季）辦理建築物公共安

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然使用人迄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爰以 101 年 10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81490000 號及 11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71055900 號函分別通

知○○○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15 日內補辦申報，該 2 函分別於 101 年 10 月 3 日及 11 月 29 日

送達，惟○○○逾期未辦理。本府都發局審認○○○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02 年 2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30980200 號函處○○○

新臺幣 6 萬元罰鍰，限於文到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並於該函說明七註明：「所有權人請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該場所應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如屆期仍未辦理得依建築法裁處所有權人。」而副知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副本欄內各建物所有權人欄位皆註明「屆時若仍未改善即依法一併處罰」文字。訴願人等 5 人不服，於 102 年 3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都發局檢卷答辯。

四、查本府都發局 102 年 2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230980200 號函，係處系爭建物違規使用人

○○○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該函副知訴願人等 5 人僅係通知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含訴願人等 5 人）督促使用人依法改善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通知，並非對訴願人等 5 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等 5 人就此部分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